

关于对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224 号

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预案”）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9 元，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实说明：

1. 请结合所处行业情况、自身业务发展及未来发展规划、业绩指标、股本规模等，详细说明本次转增股本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、必要性，并说明转增比例是否与业绩增长相匹配。

2. 请结合国家政策变化、未来市场空间、市场竞争情况等，说明你公司的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，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。如是，请充分提示业绩波动风险。

3. 你公司首发前股东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横琴红土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、广州哲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广州依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达华金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广州市汇水丰山房地产有限公司、广东浙大粤科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广东浙大粤科华南创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广东中景企业管理有限

公司、中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4653 万股股份将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。请核实披露上述股东、你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，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为配合股东减持，推出高比例送转方案炒作股价的情形。

4. 请补充说明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筹划及决策过程，包括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人、参与筹划人、审议程序等，相关事项的保密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漏情形，并报备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

5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4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4 月 20 日